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陳政宏代) 陳進成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請假)

列席：王健文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 (一)各位一級主管、三位副校長，大家好！我們與前一團隊變動並不大，只稍作調整，相信外界的反應都蠻肯定，說我們是很有執行力的團隊，希望大家更用心。行政團隊最主要是服務院與系所的學術發展，所以各一級行政單位都要很有耐心與院系所說明與協調。
- (二)有關上一行政團隊執行的政策，請各處室在政策具延續性的原則下繼續辦理，若執行上因實際需要而須變動時，再依行政程序討論調整之。
- (三)各處室史料的保存與交接很重要，應建立完整資料並辦妥交接。例如財務處剛成立不久，要將成立沿革以及歷任主管的政績等延續性的資料建立起來，相信對將來校史資料的完整度會很有幫助。
- (四)溝通方面很重要，我們是行動的團隊，遇到問題時請各位一級主管最好能馬上聯繫，馬上解決，希望在介面上的事情越少越好。如果在會計、人事方面的見解有落差時，可直接與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溝通，在不違法原則下，盡量尋求解決的方法。
- (五)教育部一直希望成大能執行自治理案，我已請主任秘書組一工作團隊，就法制、審計方面好好規劃，再與教育部討論。大學自治理案將來勢必會進行，但所有的決策一定會以對成大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若對成大不利或沒有好處，我們不會輕易答應，請各位行政主管、院長們，一定要向有疑慮的教師或同仁說明。在自主化之前，對五項自籌經費的使用，希望人事主任、尤其會計主任能思考如何在不違法原則下儘量有彈性，讓整個校務運作得更好。
- (六)我已請三位副校長各幫忙一些分工事項，分工原則如下：顏副校長負責教學、研發事項，並擔任五年五百億計畫的執行長；蘇副校長負責學務、國際等與學生相關事項，並擔任第一發言人；何副校長負責財務、校友、會計等事項；較複雜的總務與人事事項由我親自負責。各處室如有需跨單位協調事項，可依分工原則請相關副校長幫忙，三位副校長也會就各分工事項與各處室、各學院聯繫協調。

三、張有恆院長簡報「管理學院 TOEIC 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報告」

※校長裁示：

(一)管理學院檢測並分析學生的英文能力，再逐步加強並追蹤進步情形的做法可提供各學院參考。

(二)以何種方式檢測大學部學生的英文程度，請教務長與文學院賴院長先行研商。

(三)如何因應各學院的需求設定各研究所適當的英文門檻，請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

四、各單位報告 ([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擴大慶祝建校八十週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由各單位提供擬辦特殊慶祝活動如彙整表。

二、業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本校建校八十週年校史編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由歷史系王健文教授籌組編纂小組相關事宜。擬邀請王健文教授作編纂之進度報告。

擬辦：討論後擬請各單位重新考量擬辦特殊慶祝活動，送秘書室彙整。

決議：慶祝八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可擴大為一整年，請秘書室發函請各院系所單位重新提出相關慶祝活動，儘速彙整後召開校慶籌備會或提主管會報討論。

※有關王健文教授簡報八十週年校史編纂之進度方面，與會主管意見摘要如下：

一、校史的編纂可由點擴大為面，將於適當時間召集全校相關人員召開有關全校校園文化資產座談會，針對本校校園文化資產做有系統的中長程規劃與執行。(顏副校長)

二、電資學院亦正進行「電機資訊八十年」的編輯，電機系設有堪稱全校最好的系史館，已蒐集不少資料，有些資料可與校史編輯配合。(電資學院曾院長)

三、校史的總書名及各分冊書名，建議整合有關史料性質構思更賦詩意的名稱，使整部校史達到史詩的境界。(林學務長)

四、管理學院也正在編寫五十五週年院史，預計在校慶前完成。另外，建議第三分冊的主題「成大與臺灣近現代史中的工業發展」修改為「成大與臺灣近現代史中的工商業發展」。(管理學院張院長)

五、文學院目前正推動「成大文豪系列」，有成大的文豪與成為大文豪兩種涵意，正好可提供第五冊的資料。很多近現代的大文豪都是成大人，但都缺乏行銷，如果能辦理系列活動並配合行銷，並將這些文豪的一些語句或對成大的懷念穿插在校史裡，將更有可讀性。(文學院賴院長)

六、校友合力寫校史部分建議編入校史的一部分。(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

※校長裁示：

一、第三冊描述成大對臺灣近現代史中工商業發展的主題，不但是成大的發展史，在臺灣的發展史上也很重要，蘇副校長建議希望能有英文版，可行銷至國外博物館，讓國際上瞭解成大在臺灣產業發展上扮演多重要的角色。此部分將再組一小組來進行。

二、已指示博物館籌設校史組，以保存、累積校史資料，並負責校史編輯工作。

三、口述歷史很重要，應儘快安排進行。

四、今天謝謝王教授來報告校史編纂進度，各主管的意見提供王教授參考，請王教授編纂至相當程度後再安排來主管會報報告編纂情形。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遴選辦法業於99年12月29日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 二、本(100)年度「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案」，由於時程緊迫，且為首次辦理甄選，因此當時經主管會報同意省略單位推薦程序，由申請人備齊各項表件後逕送國際事務處提出校內甄選申請。
- 三、前述柏克萊案已由人文社科中心於100年1月26日邀集文學院、社科學院及管理學院各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完畢。考量教師們出國訪問進修，出國期間課程代理人安排及教師出國進修研究之規定，評審委員於會中建議於本校遴選辦法應繳資料部份新增系所同意書，以在爭取時效之同時亦能符合本校教師出國進修、研究之相關規定。
- 四、基於以上，擬修訂本辦法。修訂重點如下：應繳資料部份新增帶職帶薪同意書；另於甄選程序新增教研人員須依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5~ p.1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20）。

附件一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研計畫案，除國科會外，還有來自教育部、經濟部等，以現行條文較具彈性，本案暫維持原條文。請法制組向國科會說明，若國科會仍認為應修訂，俟國科會與各部會取得一致性並通知各校修訂時，再依國科會規定修訂。</p>	<p>秘書室：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向國科會說明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訂定之要旨，目前國科會尚未有其他指示。</p>	<p>由法制組依決議列管辦理</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99年12月29日第699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2月16日第701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未來發展與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以汲取他國經驗，建立長期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 一、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 三、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第三條、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

第四條、選送國外學校、領域與人數：

- 一、選送學校及領域：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公布之國外合作學校及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合作領域，分年公布之。
- 二、人數：由頂大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每間合作學校每年以推薦10名，備取若干名為原則，連續選送3年。

第五條、申請資格

本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為優先。
- 二、本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申請截止日前已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截止日前已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及訪問資格。
- 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之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證明。
 - （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影本。
 - （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
- 五、符合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能力及學術成就之條件。

第六條、應繳資料

- 一、訪問學者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英文履歷。
 - （三）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

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以及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

二、 博士後研究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英文履歷。
- (三)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申請人所屬申請學校校內單位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 (六)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七) 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

第七條、甄選程序

一、 申請方式：

- (一) 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10 份，裝訂成冊，經所屬之一級單位推薦提出申請，並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前送達國際事務處。
- (二) 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審查作業：

(一)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進行英語面談，俟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二)審查標準：

1. 申請人資料完備性。
2.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3. 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三)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獲選送之編制內教研人員，另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專案教研人員比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

3.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八條、選派人員權益

- 一、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本計畫外，合作學校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1年之補助費用，約計2.5萬至3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 二、獲合作學校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學校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學校校內研究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學校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詳另行公告）。

第九條、其他注意相關事項

- 一、各申請人一經獲選，本校將配合提供選派人員帶職帶薪資格，而選派人員之薪資收入加計合作學校提供之補助費用，需符合當地政府核發訪問學者簽證及合作學校博士後研究員職位所規定之每月基本薪資（詳另行公告）。
- 二、本計畫選派人員應至遲於次年7月31日前出國，並於公告日起至核定之訪問研究期間起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前，與申請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抵達國外合作學校報到與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 三、選派人員變更訪問及研修計畫之限制：其訪問或研究計畫非經本校報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任意變更，則取消獎助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助。選派人員不得再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短期訪問或研究之補助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訪問研究期間因意外死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訪問或研究計畫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 四、選派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中有關抵達或訪問、研修期滿返國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應於訪問及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將詳細之國外訪問或研修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寄至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 五、選派人員應遵守合作學校國家及該校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六、選派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合作學校國家以外地區停留。其中，返國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因不可抗力之需求或事故，並經頂大聯盟會議審議同意者，則不受此規範。
- 七、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選派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金額，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選派人員於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行政契約書及雙方合作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內攸關選派人員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行政契約書予以規範。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提請頂大聯盟會議討論決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申請資格</p> <p>本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為優先。</p> <p>二、本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申請截止日前已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截止日前已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及訪問資格。</p> <p>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之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u>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證明。</p> <p>(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影本。</p> <p>(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p> <p><u>五、符合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能力及學術成就之條件。</u></p>	<p>第五條、申請資格</p> <p>本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者為優先。</p> <p>二、本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p> <p>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u>關證明文件</u>：</p> <p>(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p> <p>(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p>	<p>一、文字修改。</p> <p>二、新增第五項「<u>符合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能力及學術成就之條件</u>」。</p>
<p>第六條、應繳資料</p> <p>一、訪問學者</p> <p>(一)申請表。</p> <p>(二)個人英文履歷。</p> <p>(三)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p>	<p>第六條、應繳資料</p> <p>一、訪問學者</p> <p>(一)申請表。</p> <p>(二)個人英文履歷。</p> <p>(三)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p>	<p>第一項新增第五款「<u>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u>」。</p> <p>第二項新增第七款「<u>所屬單位或</u></p>

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以及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

二、博士後研究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英文履歷。
- (三)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申請人所屬申請學校校內單位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二、博士後研究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英文履歷。
- (三)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申請人所屬申請學校校內單位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 (六)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

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

<p>(六)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七)所屬單位或研究計畫團隊同意證明文件。</p>	<p>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第七條、甄選程序</p> <p>二、審查作業：</p> <p>(一)方式：</p> <p>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進行英語面談，俟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p> <p>(二)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資料完備性。 2.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3.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p>(三)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u>獲選送之編制內教研人員，另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專案教研人員比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u> 3.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p>第七條、甄選程序</p> <p>二、審查作業：</p> <p>(一)方式：</p> <p>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進行英語面談，覆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p> <p>(二)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資料完備性。 2.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3.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p>(三)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p>一、文字修改。</p> <p>二、第二項第三款新增第二目「<u>獲選送之編制內教研人員，另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專案教研人員比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u>」</p>